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2年1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45号）和2012年11月8日《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1029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敬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与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会普遍存在债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赎回失败，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时间长度变化的风险；升级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4、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5、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作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在2012年6月19日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基金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宣传推介、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基金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交易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限：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运作期起始日：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上一运作期到期日末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期到期日后的下一工作日

36、运作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应的次月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次二个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37、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8、日：指公历日

39、月：指公历月

4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申请工作日

4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2、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4、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申购：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赎回：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9、巨额赎回：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50、元：指人民币元

51、基金利润：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52、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4、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过程

55、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6、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57、七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

（下接A22版）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45号文批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4.本基金将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2年11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分为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分别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8.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首次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10.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7.对本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2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敬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与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如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因债券发行主体、票据发行主体、存款银行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或赎回失败，到期的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持有时间长度变化的风险；升级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失败的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0；B类份额基金代码：110051）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月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次二个月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6.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efunds.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3）如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变更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12年11月16日到2012年11月22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认购户数不少于200人，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1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10,005.50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份数的计算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已购买过易方达开放式基金（不包括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后的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印鉴卡》；

（7）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为了避免开户失败，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先办理开户，再办理认购。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上。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投资易方达基金产品。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或直销机构首次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银行活期存款账户并提供复印件；

（4）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

（2）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或提供复印件；

（3）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网点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投资易方达基金产品。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温海萍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0号B座8层

电话：010-63213377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王璟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一宁

联系电话：010-85108227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庄贤

联系人：沈兆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依照有关规定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当事人的利益；

（6）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由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7）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8）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获得基金托管费；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